

包医院发〔2020〕153号

关于做好《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2号）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意义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高质量完成本单位撰写内容及支撑数据填报工作。

二、编制内容

2019—2020 学年质量报告中，要重点体现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民族教育情况、特色发展和需要

解决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

三、编制要求

（一）撰写文字表述材料

各部门按照《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1），组织撰写本部门的文字材料及支撑数据表格。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发展规划处网页）的最新要求，针对每一观测点的内涵提供写实性文字材料。在总结以往年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019——2020 学年质量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二）填写支撑数据表格

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填写说明》的最新要求，准确填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相关内容请在学校发展规划处网站中下载。

（三）数据填报相关要求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应按照学年计算，为 2019——2020 学年。

3. 生师比指标中，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

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上报时间要求

请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字材料与支撑数据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楼402室），电子版发至419371053@qq.com。

联系人：史伟 联系电话：7167729

附件：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包头医学院

2020年10月3日

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3日印发
